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特訂定本政策與指導原則，以落實風險管理制衡機制，提升風險管理分工之效能。

為了管理風險，應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他是一種上下共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並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

第二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建立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之準則。
- 二、為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董事長應設置適當的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或指派專人負責風險管理事務。
- 三、風險管理非僅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或專人之職責，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所有功能/部門/業務承辦人均有其相應之責任及需配合之事項，以落實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

第三條 風險管理職責

一、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准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核定風險組織架構以建立風險管理文化，並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二、審計委員會

定期聽取風險管理主管之報告，監督本公司及子公司執行風管理之情形，並提出改善建議，對於風險管理主管提報董事會討論案件之審議。

三、風險管理主管

為負責風險管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各項風險控管及運作，及負責訂定各項風險

授權額度及指標等，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報請董事會核可，以利監督全公司之風險管理狀況。

四、稽核室

直接隸屬董事會，將風險管理制度規範，納入內部稽核作業程序，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持續有效實施。

五、各相關單位(法遵小組/客戶服務小組/環境社會小組)

(一)法遵小組負責執行法律風險控管及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協助建置適當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藉使風險管理制度更兼具效率與效能。

(二)客戶服務小組，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相關作業，確保相關單位內風險規定之有效執行，並以及時且正確的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三)環境社會小組，鑑別並蒐集利害關係人關注的環境、社會、治理相關議題分析，確認公司永續經營的影響程度，據以發展公司目標策略及計畫，呈報風險管理主管後，揭露於該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第三章 風險管理流程

第四條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及風險的回應。

一、風險辨識：本公司應辨識風險發生之內外在各種風險因子，並透過適當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的討論研析，彙整以往經驗並預測未來可能發生風險之狀況，予以指認歸類，俾作為進一步衡量、監控管理風險之參考。為有效掌控各風險因子，主要區別定義如下：

(一)危害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1. 天然災害
2. 恐怖攻擊
3. 全球性/地區性金融危機

(二)策略及營運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1. 代理線集中/大產品線影響
2. 產業集中
3. 併購
4. 資訊系統風險
5. 作業風險(例如：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

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三)財務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匯兌風險
3. 流動風險
4. 評價風險

(四)合規風險/合約風險：合規風險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而造成之可能損失。合約風險則指所簽訂的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五)其他風險：非歸屬於上述類別之風險。

二、風險衡量：本公司或子公司各部門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一)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前者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後者則係將此種影響與事先設定之門檻標準加以比對，俾作為後續擬定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二)對於可量化之風險，採取較嚴謹之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三)管理量化過程宜採漸進方式進行，例如：先追求信用風險之量化管理，其後為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與其他風險之量化管理。

(四)對其他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五)亦可透過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作業權限、文件及憑證等控管程序之要求，以評估其作業是否確實符合程序規定。

三、風險監控：為監控各種風險暴露狀況並作適當之呈報，以利回應措施之採行，及措施採行後其執行情形之瞭解與評估等，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缺失均應通報相關單位並追蹤處理。

四、風險報告：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本公司應定期向其所屬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五、風險回應：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第四章 風險管理之執行

第五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

風險管理之執行仍按照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來運作。

(一)第一線責任：

各單位主管或業務承辦人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需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

(二)第二線責任：

各部門主管需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依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手冊，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三)第三線責任：

公司風險管理主管需審視本公司及子公司危害、策略及營運、財務及合規等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應確實依照本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第六條 風險管理執行落實之評估

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有關風險管理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之評估，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第五章 風險資訊揭露

第七條 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八條 風險管理政策之修訂

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每年檢視本風險管理政策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政策，以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九條 本風險管理政策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1	109/05/06	董事會決議通過